

证券代码：400145

证券简称：网力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:3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20 楼。

(三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弟东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53,227,9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21.1769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53,188,5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21.1736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33%。

(四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弟东主持。公司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列席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253,218,776	99.9964	9,200	0.0036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	20,159,517	99.9544	9,200	0.0456	0	0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						

2、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253,218,776	99.9964	9,200	0.0036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	20,159,517	99.9544	9,200	0.0456	0	0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						

3、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253,218,776	99.9964	9,200	0.0036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	20,159,517	99.9544	9,200	0.0456	0	0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253,218,776	99.9964	9,200	0.0036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	20,159,517	99.9544	9,200	0.0456	0	0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253,188,776	99.9845	9,200	0.0036	30,000	0.0118
其中：中小股东	20,129,517	99.8056	9,200	0.0456	30,000	0.1487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253,188,576	99.9844	9,200	0.0036	30,200	0.0119
其中：中小股东	20,129,317	99.8046	9,200	0.0456	30,200	0.1497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253,188,776	99.9845	9,200	0.0036	30,000	0.0118
其中：中小股东	20,129,517	99.8056	9,200	0.0456	30,000	0.1487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1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(2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